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外交部 1.大使 申報人姓名 烏元彦 職稱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未成 偶 及 配 配 名 謂 姓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黃鴻端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0314-0號	3,547	100000 分之 137	黄鴻端	出售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02367-000 建號	68.88	10000 分之 22	黄鴻端	出售		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02472-000 建 號	72.74	10000 分之 22	黃鴻端	出售		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02546-000 建 號	33.09	全部	黄鴻端	出售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·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力	-	理明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 )	備	註
本	闌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鴻端

通知日期:101年08月20日